

2023年第21次

时 间：2023年11月21日

地 点：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王晓东

参会人员：王晓东、洪德利、吕松滨、孔祥文

缺席人员：无

列席人员：杨晓宝、吴振宇

记 录：叶卡婷

会议议题：

1. 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

2. 研究讨论客运七队消防设施验收及尾款支付事宜

3. 研究讨论公司东方名苑1号楼房产过户及缴费事宜

4. 研究讨论公交电子站牌配件采购事宜

5. 研究讨论公交车刷卡机购置使用及尾款支付事宜

6. 研究讨论固定资产处置事宜



会议纪要

会前学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

洪德利同志带领大家一同学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

二、研究讨论客运七队消防设施验收及尾款支付事宜

杨晓宝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客运七队消防维修工程于2023年9月27日开标，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1735.07元，2023年10月3日签订施工合同，11月初完工，工期30天，质保期1年，质量保证金为3%，经调试，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公司安保、纪检部门，客运七队三部门于11月20日对该工程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该消防施工已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下一步将聘请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工程决算，待决算完成后，需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金额的97%。

会议决定：同意支付客运七队消防设施尾款支付。会后，公司安保部门也要参与进来，对客运七队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管用。

三、研究讨论公司东方名苑1号楼房产过户及费用事宜

杨晓宝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公司于2007年1月在东方名苑1号楼购买一处商服，面积73.38平方米，用于技术中心办公使用，房屋价格为25万元。因该房产为公司



资金紧张及房产属于个人房产也为公司贷款手续办理，且房产抵押或解押人房产抵押到期可以再次抵押贷款，所以当时以姚永革名义贷款购买此房，公司缴纳首付12.5万元，剩余12.5万元房款以姚永革名义办理10年期贷款，由姚永革每月从公司支款以偿还房贷。后汽车公司于2013年1月提前一次性将房贷还清，通过市财已纳入固定资产。由于姚永革已退休，但房产始终没有过户，经过沟通同意房产过户为公司名下。经向市有关部门过户费用咨询，综合当前市值及双方有多套房产等因素，交易税等预估约为2.5万元左右。

会议决定：同意办理东方名苑1号楼房产产权变更，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研究讨论公交电子站牌配件采购事宜

周志宇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2020年9月，公司通过自行贷款公开采购52台公交电子站牌，于2020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并受到广大市民普遍好评。2023年9月以来，个别电子站牌出现黑屏、部件损坏以及公安告警、交通流量异常等现象导致断电等现象，未能发挥正常功能。根据市委办函文办[11]月1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十次集中学习会议上提出的“很多智能公交站牌未正常使用”和“市财局印发《关于保证公交电子站牌完好率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时间与厂家联系沟通，并与售后技术人员现场排查检修，截止目前，电子站牌线路信息、媒体播报等功能已恢复，个别故障电子站牌更换等配件才能恢复正常使用。原配件采购金额为10.72万元。



会议决定：同意采购公交车电子站牌零件。

五、研究讨论公交车刷卡机购置使用及尾款支付事宜

周振宇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公交车原有车载刷卡机于2017年由腾讯公司出资采购，交付公司无偿使用，截止目前已经使用近7年，近一年以来，刷卡机频繁出现刷卡、扫码卡顿、数据存储丢失、上传数据不全、延迟推送信息、连刷等情况发生。经过厂家多次维修，故障仍经常发生。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老化严重，问题无法根治。此前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对原有旧刷卡机进行更新，截止目前，新型刷卡机运行正常，性能先进，运行速度快，误差率低，识别率高。截止目前，在原微信和支付宝客户端搭建平台，无任何投诉和意见。原旧客户端拆200多组，到目前已经清零。查车队对新刷卡机反映良好。因企业财力紧张，新型刷卡机采购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目前，企业共按期支付尾款21万元。

会议决定：同意按账支付新型公交车刷卡机尾款。

六、研究讨论固定资产处置事宜

洪德利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公司于2008年在同仁新居购置两处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即，54号商服（原收银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场所）220平方米，2号楼1单元601室住宅（原招待所）161平方米。随着2015年公交调度中心投入使用，机关后勤部室统一到新办公楼集中办公，以上两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每年还需支付维护费用。公司通过对两处房产进行评估，拟将两处房产出租，收入归公司所有。会议决定：同意将两处房产出租，收入归公司所有。



资产浪费，建议对该两处房产以及东方名苑1号楼商服，共计三处房产进行打包出售，解决企业资金周转不足问题。

会议决定：同意对东方名苑1号楼商服、同仁新居S4号商服、同仁新居2号楼1单元601室住宅三处房产打包出售，先经上级单位批准后再行实施。



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9 次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地 点：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王晓东

参会人员：王晓东、洪德利、吕松滨、孔祥文

缺席人员：无

列席人员：无

记 录：时永婷

会议议题：

1、学习《习近平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作出重要指示》

2、研究讨论困难职工事宜

3、研究讨论困难党员、职工上报事宜

4、研究讨论固定资产处置事

5、研究讨论申请 2024 年度元旦春节送温暖工会专项资
金事宜



会议纪要

会前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学习《习近平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作出重要指示》

洪德利同志带领大家一同学习《习近平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作出重要指示》。

二、研究讨论困难职工事宜

洪德利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年终将近，上级单位及公司将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工作。一是评定标准。此次困难职工评定本着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中，本人及家人患有重大疾病、本人无私家车，生活确实困难的原则进行。此次困难职工困难补助原则上不重复发放，建议按照以往惯例，每人500元慰问金、500元慰问品。二是基层上报24人。客运一队4人，马洪斌、赵培福、王连合、吴跃坤；客运二队3人，李成宝、陈庆龙、崔明君；客运三队3人，赵洪林、杨志强、夏海波；客运四队4人，隋立福、吕宝玉、袁海亮、张良；客运五队3人，肖金生、王春利、姜春喜；客运六队1人，赵景龙；客运七队6人，黄厚良、刘继东、倪长友、李百钢、宋吉成、芦春福。三是公司初审。按照公司困难职工评定标准，5人不符合标准，家中有私家车。具体为客运二队陈庆龙、崔明君，客运四队张良，客运五队王春利、姜春喜。公司初步确定19人（其中党员4人），提交公司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决定：同意基层申报的 19 名困难职工。在今后的困难职工申报工作中，公司要严格把关，确保慰问品、慰问金能够及时送到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手中。

三、研究讨论困难党员、职工上报事宜

洪德利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近期，市委组织部要求上报困难党员，城投集团要求上报困难职工，并对其进行春节前慰问。公司将从以上确定的 19 名困难职工中选出。其中，上报市委组织部 4 名困难党员为：客运四队隋立福、吕宝玉，客运七队黄厚良、刘继东。上报城投集团 8 名困难职工为：马洪斌、李成宝、赵洪林、袁海亮、肖金生、赵景龙、倪长友、李百刚，另备 2 人为赵培福、王连合。

会议决定：同意上报以上 12 名困难党员、职工。其中，上报市委组织部 4 名困难党员，上报城投集团困难职工 8 人。

四、研究讨论固定资产处置事宜

洪德利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公司于 2009 年在桃山区欧洲新城购置 1 处房产，位于欧洲新城一期 15 号楼商服，面积 338.96 平方米。公司在新兴区有 1 处老旧房产，位于新兴区北山街越秀路，系公司老客运一队场站，土地使用权面积 4924.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场站内含西侧 14 个车库，面积 682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1346.97 平方米；东侧三层建筑，分别是一层车库（无房产证），面积 517 平方米。二层为住宅，产权归个人所有，与企业无关，三层为办公楼（无房产证），面积 352.5 平方米。南侧住宅楼内



卫房（无房产证），面积10平方米。欧洲新城一期15号楼商服现为公交公司办卡中心，老客运一队房产处于闲置状态，虽然对外出租，但收入并不理想。为盘活国有资产，避免资产浪费，建议对以上2处房产进行评估出售，解决企业资金周转不足问题。同时，公交办卡中心将搬迁至客运五队售卡点。但客运五队售卡点门前公交车辆众多，老年人、残疾人到此处办理业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需认真对待。另外，客运五队售卡点需进一步扩建，以此满足业务办理需要。

会议决定：同意对欧洲新城一期15号楼商服、新兴区北山老一队老旧房产，共计2处房产评估出售，先经上级单位批准后再行实施。

五、研究讨论申请2024年度元旦春节送温暖工会专项资金事宜

洪德利同志简要汇报了相关情况：2024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按照上级关于“办实事、送温暖、解难题”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向市总工会申请公交一线职工送温暖工会专项资金，面向420名公交驾驶员、刷车工岗位职工送温暖，按照500元/名标准，共计申请送温暖工会专项资金21万元。以此更好的体现市总工会对企业的关心和关爱，充分肯定和赞扬公交职工对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

会议决定：同意向市总工会申请送温暖工会专项资金21万元。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黑丰利评委字（2024）第 24 号

本合同确认 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委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

为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资产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拍卖房屋建筑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包括桃山区桃东街同仁新居 2#1 单元 601 室、桃山区桃东街同仁新居 S4 号楼、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15 号楼商服和桃东街东方名苑 1 号楼商服。

（二）评估基准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

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方完全、如实地提供受委托人评估所需所有资料且受委托人在现场勘查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如需有重大事项延期提交报告需书面通知委托人；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四、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本次评估服务费依据相关文件规定费率计算，评估费为人民币贰万圆整元 (RMB20,000.00 元)。

(二) 支付时间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向受委托人转账支付。

五、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人：

1. 受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托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委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在财产物资、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3. 受委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给受委托人以外第三者。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

1. 委托人有关人员应对受委托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全部责任，并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员应提供一份委托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6.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7.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9.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受委托人有权选择：(1)要求委托人予以及时纠正；(2)解除本委托合同，扣减已收到的评估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予以支付尚未支付的评估费；(3)要求委托人支付50%评估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受委托人因委托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2.受委托人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1)要求受委托人予以及时纠正、修改和完善；(2)解除本委托合同，有权要求受委托人予以全额返还评估费；(3)要求受委托人支付50%评估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

人因受委托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二) 争议解决

因本委托合同引起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大同街 667 号

开户行：工行七台河茄子河支行

银行账号：0910020509321001192

联系人：王松宇

电话：0464-8890377

受委托人：黑龙江志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莲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160 号北辰国际 20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建兴支行

银行账号：23001695200050500967

联系人：王雪莲

电话：13946544112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七台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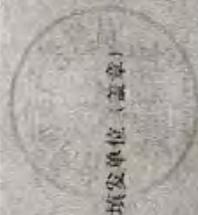
现场勘查表

七房权证 桃 字第 2009011798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		
共有情况	100%		
房屋坐落	桃山区桃东街 同仁新居2# (1-707715-008-010601)		
登记时间	2009年09月2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9	161.78	129.1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类别:新建商品房登记
售房单位:七台河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来源:继承取得
建成年份:2008年
使用性质:成套住宅
用途子项:成套住宅
产权比例:100%



现场勘

22

七房权证 桃 字第 2009011206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			
共有情况	100%			
房屋坐落	桃山区桃东街 同仁新居S4号楼 (1-707715-013-000105)			
登记时间	2009年09月0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金融信息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20.21	210.09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七 房权证 桃 字第 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

房屋坐落 桃山区桃东街 欧洲新城一期15号楼

丘(地)号 1-707620 产别 国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07	000101	钢混	7	1/7	111.74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七 房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

房屋坐落 桃山区桃东街 欧洲新城一期15号楼

丘(地)号 1 707620 产别 国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007	010201	钢混	7	2/7	37.48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七 房权证 桃 字第2009003841 号



00904003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屋所有权人 七台河市公共汽车公司

房屋坐落 桃山区桃东街 欧洲新城一期15号楼

丘(地)号 1-707620 产别 国有房产

房屋 状 况	编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007	010202	钢混	7	2/7	82.06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现场勘宜衣

勘宜口

黑 (2023) 七台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610 号

权利人 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东街 东方名苑1号楼\1-707625-001-000108

不动产单元号 230903 005001 GB00539 F0050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54.50m²/房屋建筑面积73.38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7月14日起2045年07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8

房屋所在层: 1



国用(地)字第 00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北京市南城县汽车三公司		
座落	本市地坛内南城汽车三公司		
地号	AD-108-140	图号	70.3-21.5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6.04.01
使用权面积		其中	
		自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15.21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199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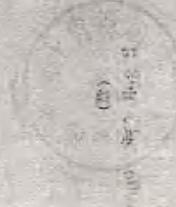
记事

此证已按标准使用面积 15.21 平方米

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国用字第 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		
地 址	成都	图 号	21-2-21.1
地 号	111-10-10000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商业	终止日期	2007.04.11
使用权来源	出让		
使用面积	其 中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2009年12月28日

记 事

此证编号: 111-10-10000 发证日期: 2009.12.28

登记机关

证书监测机关



No.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用(1999)字第11094号

土地权利人	上海市土地局		
宗地号	图号	宗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用途	终止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其中	建筑面积	其他面积
	M ²	17,73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999年12月08日
人民政府(章)

记事

土地登记。宗地号11094-1201。图号17.730.00。

登记机关

证书监明机关



承诺函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们对于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诉讼赔偿、承兑、保证等或有损失；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签章）：

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1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台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资产，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651337400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雪莲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会计咨询、工程预算编制及审计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60号
海外学人创业园D栋1单元17层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1月 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23020026

设立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 黑财评[2010]第4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10年04月14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1337400D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办公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60号海外学人创业园D栋1单元17层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数: 10

年检信息: 2023年检通过

有效期: 2024年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00408

会员姓名：王雪莲

证件号码：230902*****2

所在机构：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情

本人印鉴：



签名：

王雪莲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80061

会员姓名：赵华

证件号码：230902*****1

所在机构：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情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